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74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7477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477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7477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0年度「國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計畫」之預計辦理線上工作坊日程表及相關工作坊實施計畫一案，請鼓勵貴校課程領導人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8月16日師大教育字第11010202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輔導人力培力計畫，為因應社會趨勢，將全面採線上工作坊形式辦理，開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之專業增能主題工作坊，據以培力各縣市國小、國中階段課程領導人專業知能及線上課程發展與領導能力，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穩健施行。
- 三、本(110)年度9月至12月線上工作坊之預計辦理日程請參照附件一，另9月份「組織領導：太陽」系列暨「調適性領導」線上工作坊相關報名資格、課程主題等詳細資訊請參

教務處

110/08/30 11:11



1100005263

有附件

照附件二、附件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